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高爾夫球練習場安全標準的規管措施

引言

本文件扼述政府現時對高爾夫球練習場安全標準的規管措施，以及為提高該等設施的安全水準而將會採取的相應措施。

背景

2. 隨着高爾夫球近年在港越來越受歡迎，全港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地及設施的發展亦因此激增。如附表顯示，目前全港共有 11 個私營練習場。隨着當局早前接獲有關高爾夫球飛出練習場範圍的投訴，及其可能對附近居民及途人構成潛在的危險，該等場地設施的安全情況已開始受到關注。

現行的規管措施

3. 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經營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必須符合地政總署制定有關土地用途的條款及限制。簡單來說，短期租約的標準條文內，列有如下對承租人的規定：

- 如未經有關地政專員的同意，不得興建任何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 在興建任何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時，必須遵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任何擬興建的建築物或構築物，其設計、高度及位置必須獲得地政專員的批准
- 承租人須向政府承諾，如因佔用或使用土地而引致任何人提出法律或索償行動，一切後果由承租人承擔。

4. 至於設於政府的批租土地，或是設於獲地政總署豁免的私人土地的高爾夫球的練習場地，均須遵照上述同一項的標準條文，該條文的其中一條，規定契約持有人或獲豁免人士如因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而引致任何法律或索償行動，必須代政府承擔一切後果。

5. 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經營者如在市區及新市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內，擬計劃興建有關的場地和設施，而經營時間預算超過五年，則必須

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如所建議興建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地，經營時間不超過三年，並位於郊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列範圍內，亦需獲得城規會的批准。規劃署會就上述建議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將綜合所得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在評估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申請時，會顧及有關土地用途規劃方面的考慮，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有關地點的建議用途與規劃用途是否相容
- 與附近一帶的土地用途是否脛合
- 對社區帶來的土地規劃效益
- 有關建議對環境、景觀、視覺、交通及基建設施的影響
- 區內居民的意見
- 城規會在發出批准時，亦可以附加若干適當的條件，以確保核准用途對鄰近地區沒有不良的影響

提高安全標準的額外措施

6. 為改善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標準，地政總署計劃就未來批地興建該類設施一事上，納入更嚴厲的條款及條文，以規管該類設施的設計標準，包括規定承租人必須：

- 興建及維修圍欄及安全網，並達到令承租人的保險公司滿意的水準
- 購買有效的保險，以對任何由高爾夫球所引致損傷作出承保
- 就使用及佔用的地點，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和核准

7. 此外，就擬建的高爾夫球設施批出土地前，有關的地政專員必須讓有關的申請在政府相關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局)內傳閱，以聽取它們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本身管理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經驗，就安全管理守則提供意見。

結論

8. 我們即將推行上文第 6-7 段所述的措施，並會監察其成效，以確保高爾夫球練習場保持一定的安全水平。

9. 至於現已運作的練習場地，我們會定期進行場地視察，確保有關的批地條件獲得適當的依循，如所訂條件不獲依循，政府會考慮收回該幅土

地。又土地契約亦會不時作出修訂，以便納入上述最新條款，從而對高爾夫球活動在場地上進行時的安全情況，提供有效的監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四月三日

全港私營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位置

區域	現有高爾夫球練習場
港島	南華體育會
九龍	佐敦道 前啓德機場
荃灣	老圍顯達鄉村俱樂部
新界西北	落馬洲 流浮山 米埔
沙田	馬鞍山白石
西貢／大埔	蠔涌 大埔仔 十四鄉井頭